

004805

黑龙江省志

第三十二卷
黄金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第二十二卷 黄金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黄金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国力

副 主 任 刘宝玉 王玉玺 彭连志 王宝贵

李忠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振兴 王维民 王孟尝 华子元

伦 昌 刘龙才 刘宝山 孙洪器

曲向尧 迟启东 李国芝 吴志成

吴增瑞 杨占君 杨伟国 张 君

张作仁 张元振 张继文 金盛培

胡 克 赵连志 顾邦才 原传政

原金胜 袁纪强 彭家栋 藏玉范

《黑龙江省志·黄金志》特邀顾问

崔德文 杨锐敏 姜文远 刘 浪

王启彪 安国权 赵海燕 唐汉飞

《黑龙江省志·黄金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陈国力

副 主 任 刘宝玉 王玉玺 彭连志 王宝贵

李忠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振兴 王维民 王孟尝 华子元

伦 昌 刘龙才 刘宝山 孙洪器

曲向尧 迟启东 李国芝 吴志成

吴增瑞 杨占君 杨伟国 张 君

张作仁 张元振 张继文 金盛培

胡 克 赵连志 顾邦才 原传政

原金胜 袁纪强 彭家栋 藏玉范

《黑龙江省志·黄金志》特邀顾问

崔德文 杨锐敏 姜文远 刘 浪

王启彪 安国权 赵海燕 唐汉飞

《黑龙江省志·黄金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 君

副 主 编 李凌峰 姜秀文 曲向尧 陈兰君

张士林 赵云沛

编 辑 刘海燕 刘贵臣 赵连庆 朴晶柱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曹夫兴

责 任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兴文 姜照远

《黑龙江省志·黄金志》编辑人员

主 编 张 君

副 主 编 李凌峰 姜秀文 曲向尧 陈兰君

张士林 赵云沛

编 辑 刘海燕 刘贵臣 赵连庆 朴晶柱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曹夫兴

责 任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兴文 姜照远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采金历程

第一章 清朝时期	(15)
第一节 封禁采金	(15)
第二节 盗采与反盗采	(16)
第三节 金矿开发	(20)
第四节 掠夺与反掠夺	(25)
第二章 民国时期	(29)
第一节 接管金矿	(29)
第二节 兴办金矿	(30)
第三章 东北沦陷时期	(34)
第一节 资源调查	(34)
第二节 掠夺黄金	(35)
第三节 压榨与反抗	(37)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	(43)
第一节 接管金矿	(43)
第二节 开矿建设	(45)
第五章 新中国成立以后	(47)
第一节 萎缩阶段	(47)
第二节 复苏阶段	(50)

目 录

第三节 徘徊阶段	(52)
第四节 发展阶段	(56)

第二篇 黄金资源

第一章 金矿勘探	(69)
第一节 勘探历程	(70)
第二节 勘探方法	(92)
第三节 工业品位和成色	(97)
第二章 分布及规律	(104)
第一节 资源分布	(105)
第二节 资源分布规律	(114)
第三章 金矿地质	(116)
第一节 金矿床类型	(118)
第二节 金矿床地质特征	(119)
第三节 成矿地质条件	(131)
第四章 矿山地质测量	(135)
第一节 砂金矿山探矿	(137)
第二节 岩金矿山探矿	(143)

第三篇 开发建设

第一章 金矿开发建设历程	(151)
第一节 清朝后期	(15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54)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158)

第四节 新中国建立前后的金矿建设·····	(164)
第二章 矿山设计·····	(174)
第一节 矿山自行设计·····	(174)
第二节 采金船设计·····	(182)
第三章 直属国营金矿·····	(194)
第一节 黑河金矿局·····	(195)
第二节 呼玛金矿局·····	(202)
第三节 桦南金矿局·····	(209)
第四节 嘉荫河金矿·····	(212)
第五节 乌拉嘎金矿局·····	(214)
第四章 地方国营金矿建设·····	(222)
第一节 牡丹江地区金矿建设·····	(222)
第二节 佳木斯市金矿建设·····	(228)
第三节 黑河地区金矿建设·····	(232)
第四节 伊春市金矿建设·····	(233)
第五节 大兴安岭地区金矿建设·····	(234)
第六节 鹤岗、双鸭山、七台河金矿建设·····	(236)
第五章 其他部门金矿建设·····	(237)
第一节 武警黄金一支队金矿·····	(237)
第二节 国营农场总局金矿·····	(238)
第六章 采金船建造·····	(239)
第一节 布 局·····	(240)
第二节 建 造·····	(241)
第三节 配套工程·····	(245)

第四篇 生产与科技

第一章 砂金手工业开采·····	(254)
------------------	-------

目 录

第一节 碛	(257)
第二节 搬帮水道	(263)
第三节 跑毛水道	(264)
第四节 泼(拉)毛砂	(267)
第二章 砂金半机械化、机械化开采	(268)
第一节 半机械化竖井	(268)
第二节 水 枪	(278)
第三节 露天机械化采场	(285)
第三章 采金船开采	(289)
第一节 采金船开采历程	(290)
第二节 生产准备	(304)
第三节 生产工艺	(310)
第四节 冬季检修与越冬管理	(321)
第五节 环保与复垦	(324)
第四章 岩金开采	(325)
第一节 小型岩金矿开采	(326)
第二节 大型岩金矿开采	(332)
第五章 科 技	(340)
第一节 砂金科技	(340)
第二节 岩金科技	(343)

第五篇 经营管理

第一章 管理机构	(349)
第一节 清朝末期的管理机构	(35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管理机构	(351)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管理机构	(353)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的管理机构	(354)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管理机构·····	(358)
第二章 采金队伍·····	(365)
第一节 职工队伍·····	(366)
第二节 专业队伍·····	(372)
第三节 干部队伍·····	(380)
第三章 政策法规·····	(383)
第一节 清代的办矿章程·····	(383)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条例和契约·····	(387)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法规·····	(391)
第四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法规·····	(392)
第四章 经营方式·····	(399)
第一节 清末官督商办·····	(39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官商合办和商办·····	(40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采金株式会社·····	(405)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集体金班·····	(406)
第五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国营金矿·····	(407)
第六节 群众采金·····	(414)
第五章 产品管理·····	(423)
第一节 清末与民国时产品管理·····	(423)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产品管理·····	(428)
第三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产品管理·····	(428)
第六章 专业管理·····	(432)
第一节 计划管理·····	(433)
第二节 劳动工资管理·····	(438)
第三节 物资管理·····	(450)
第四节 备件管理·····	(45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454)
第六节 资源管理·····	(463)
后 记·····	(467)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省是中国黄金主要产区之一，素以“三千里江山，金子镶边”著称。至1985年，黑龙江省累计探明黄金储量居全国第二位，其中砂金居全国之首。

黑龙江地区已有1500多年的采金历史。早在北魏正始年间（公元504—508年），位于今黑龙江省东南部宁安一带的东夫余人就开始采金活动。隋、唐时代，黑龙江地区黄金开采的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大，至辽、金时代，“兴冶采炼”，几遍南北。清代后期是黑龙江地区黄金史上的鼎盛时期，1891年（清光绪十七年），采金工人达数万人，产金6.23万两。中华民国时期至东北沦陷以后，黑龙江地区黄金工业每况愈下。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40年来，黑龙江黄金工业又经历了一条曲折的发展道路，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黑龙江省黄金工业才得以迅猛发展，黄金产量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7%。1985年产金12.6万两，跃居全国第3位，创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水平。

（一）

清代是黑龙江地区采金发展史上的重要阶段，这一时期的黄金生产始终伴随着反沙俄势力盗采我国黄金的斗争。

19世纪70年代以前，主要是群众性的自发采金活动，从业人员少、开采范围小、黄金产量低。沙皇俄国一直觊觎着我国宝贵的黄金资源，并不断遣人人境进行盗采我国黄金的非法活动。据史书记载，1860年（清咸丰十年），俄人越过黑龙江，到“漠河以东、阿尔罕河、奇乾河等处，纵横二三百里”的地方盗采黄金。至1883年（清光绪九年），仅漠河金矿盗采黄金者就达4000余人。1882年和1883年两年，俄人盗采黄金即达26.4万余两，其中强行收走21.9万两。

对于沙俄的掠夺黄金活动，清朝政府多次通过外交途径同沙俄政府交涉，要求俄方唤回越界盗采黄金的俄人。由于俄国政府的蛮横无理，清朝政府不得不

采用武力讨伐。至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才将沙俄盗匪驱逐出境。为了防止沙俄再次入侵，巩固北部边防，爱国官吏提出了兴办民族采金业，“兴利实边”、“以杜外人覬觐”的主张。于是，民族采金业在黑龙江地区开始兴办起来。

1889年（清光绪十四年）1月14日，中国第一个“官督商办”^①金矿——漠河金矿祭山开工。李金镛任金矿总办。漠河金矿的创办，不仅为黑龙江沿岸地区金矿的开发奠定了基础，而且在国防上起到了“兴矿实边”的积极作用，有力地抗衡了沙俄帝国主义对我国黄金资源的掠夺。漠河金矿开工投产以后，又陆续在黑龙江地区开辟了奇乾河、观音山、库玛（呼玛）、胭脂沟、都鲁河、余庆沟等金矿，使该地区的黄金业空前发展。至1891年，采金人员多达数万人以上，黄金产量居全国之首。

清朝末年，黑龙江地区的采金业逐渐萧条衰落，产量大幅度下降。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爆发，清政府放松了对黑龙江地区黄金业的管理。沙俄军队又乘机占领吉拉林、乌玛、漠河、呼玛、观音山、太平沟等砂金矿区和东清铁路（中东路）沿线的穆棱凉水泉子等地金矿，进行掠夺性开采。黑龙江地区的黄金资源受到严重破坏。1901（清光绪二十七年）10月2日，沙俄驻黑龙江外交官强迫黑龙江将军萨保订立了《采勘金苗草约》11条，强迫吉林将军长顺签订了《吉林开办金矿条约》14条，攫取了在黑龙江地区开采金矿的权利。后来，由于中国人民反对和一些爱国官吏的斗争，逐步收回了部分金厂。

（二）

中华民国初期，黑龙江地区的金矿开采一度得以恢复和发展。1912年9月15日，黑龙江沿岸金矿督查局在黑河成立。同年10月，颁布了《黑龙江沿岸矿务督查局试办章程》和《黑龙江勘采金矿暂行章程》法规，进一步促进了黄金开采，黄金产量逐年增加。1914年，全地区官办金矿产金达8.6万余两，比1912年提高40.4%，创民国前期黄金产量的最高纪录。之后因军阀战乱迭起，黑龙江地区黄金业又逐渐衰落下来，虽然局部地区出现了几次“淘金热”，但均维持

^① “官督商办”即由官府向商人募集资金办矿。当时由于办矿具有采金与戍边双重职能，商人只能出钱，不能参与矿务。

时间不长。到1929年，黑龙江地区仅产金2万余两，比1912年下降60%多。

民国之初，沙俄仍霸占着黑龙江地区的部分金矿的采掘权，继续进行盗采我国黄金的活动。1917年10月，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曾准备以200万卢布赎回“所有从前俄商在黑龙江等处所得采矿权”，一直未果。直到俄国十月革命，沙俄政权垮台，被其长期霸占的我国金矿开采权才被收回。

在此期间，黑龙江地区的采金业由中央统一管理，有的金矿由北京政府财政部直接派人兼办。1918年12月6日，北京政府农商部呈准公布了《采金局章程》，黑龙江省省长公署正式设立管理黄金开采事务的行政机构——采金局。从此，黑龙江地区的金矿改为主要由地方管理。

(三)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中国东北沦为日本侵略者的殖民地，黑龙江地区的黄金资源再一次被疯狂掠夺。

日本侵略者为了把持和垄断黄金生产，1934年5月颁布了《满洲采金株式会社法》。同时设立了伪满洲采金株式会社，作为日本帝国主义经营吉林、黑龙江两省黄金生产的机构。在伪满洲采金株式会社之下，又遍设作业所、出張所、矿冶所、探矿所等机构，形成对各金矿的垄断网络。1938年以后，黑龙江地区的金矿、金厂被全部收归采金会社统一经营，禁止任何私人开办金矿。与此同时，日本侵略者还在黑河、合江等地的金矿区内建立了各种军事、警察、特务组织，以保护其对金矿的开采和经营。强行收缴各金厂原中国护厂人员（时称护勇）的武装，并阻止中国人民自己采金。

日本侵略者为了加速对黑龙江地区黄金的掠夺，一方面对境内黄金资源进行了全面普查和勘探，另一方面注重改进开采技术，实行机械化开采，重点是建造采金船，提高开采效率。自1936年第一只采金船在罕达气泥鳅河建成投产到1943年，日本侵略者先后在黑龙江境内建造采金船16只，加速了对黑龙江地区黄金资源的掠夺。为了尽快把开采的黄金运回日本，日本侵略者还在石头河南岗和驼腰子下桦建设了两个飞机场，空运黄金。据不完全统计，仅从黑河、乌拉嘎、桦川、穆棱4地掠走黄金就达53.51万两。

1932年6月，日本侵略者颁布了《产金收买法》，强令黄金持有者必须把黄

金卖给伪满中央银行。他们还通过日伪“劳工协会”在各地骗招和拐卖中国矿工，推行“把头大柜”制，通过对工人的残酷压榨和商品垄断，进行盘剥和掠夺，金矿工人在非人的条件下过着奴隶式的生活。乌拉嘎在1940年有矿工4120人，由于大量死亡，到了1942年只剩下1250人。1942年2月统计，该矿每天都有矿工死亡，多时1天死亡达20余名。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由于军事、经济形势所迫，日本侵略者开始在许多地方封沟闭矿，把采金船拆卸运走，把剩余的矿工强行押走。还贴出布告：有入山者，格杀勿论。黑龙江地区的金矿开采处于停顿状态。

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强盗行径，中国人民不断进行了不屈不挠的反侵略、反掠夺斗争。1932年日本警备队占领驼腰子金厂不久，以祁致中为首的淘金工人毅然拿起枪杆子，同侵略者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工人斗争精神的鼓舞下，一些金矿经理和矿警，不甘忍受日本侵略者的欺压，也参加起义，参加抗日联军，打击侵略者掠夺中国黄金资源的罪恶活动。

(四)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东北民主联军西满军区和合江军区分别派部队进入矿区剿匪，同时协助人民政府建立金矿机构，组织金矿工人恢复生产。1947年3月，松江省政府、黑嫩省政府和合江省政府分别成立金矿管理局。金矿管理局成立以后，结合土地改革运动，取消把头制，取缔赌局、烟馆和妓院，清理了混在工人队伍中的特务分子和其他坏人。同时，建立工会组织，成立由工人自由结合的新采金班，恢复和发展了生产。

为了提高采金生产能力，各金矿大都成立了公垫探矿班，进行普查探矿，并大力“按碓”^①、修建水道，以多种方式开采黄金。在经营方式上，主要是采取以货换金和征收矿山税的办法组织生产，同时，调整黄金收购价格，以较低的价格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使生产成本下降，调动了工人采金的积极性。

由于金矿工人在政治上，经济上获得了解放，加之实行正确的方针政策，黄金产量不断提高。到1948年，全省黄金产量已达67968两，其中民主政府经营

^① 注：碓即采金坑或竖井。古代采金人认为“坑”字不吉利，故把采金坑或竖井称为碓，挖坑（井）称为按碓。